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彭伟民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恒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年利率5%，公司以持有的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彭伟民先生、胡雷冰先生、欧日华先生、唐伟琰女士、陈晓晖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4票。其他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中恒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票据池业务担保方式为银票质押）。本次融资授信敞口额度由自然人邱宇及其配偶、邱炜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